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23號

原告 江昆芳
潘昱勳
張祖傑

曾奕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
吳光陸律師

被告 醫行天下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覃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09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,305,992元（含積欠工資10,955,000元、原告江昆芳之代墊辦公室費用1,329,816元及原告潘昱勳之國民年金費用21,17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32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積欠工資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448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2,299元（計算式：108,448元 $\times$ 2/3=72,299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029元（計算式：

120,328元－72,299元＝48,029元），原告僅繳納40,109元，尚欠7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又本院無法聯絡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淑願